**廉洁责任书**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采购、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采购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双方合作的工作人员，在参与相关合作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作事项有关的工程建设，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维护服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同甲方合作事项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及采购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附件，与双方签署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或合作期满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指定委托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现违约问题，由甲方组织查处。**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机构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大街14-1号**

**电话：010-55622262**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机构签字：**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